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147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228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46702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

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7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
达表

2021年12月13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改委，州民宗委，州林草局，本局预算科、
国库科、经济建设科、行政管理部门、资源环境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金额	其中：用于劳务报酬			
楚雄市	2275	1714			400	161	
双柏县	4716	3649			800	267	
牟定县	3776	2576	500	86	700		
南华县	3276	2876			400		
姚安县	2336	1836			500		
大姚县	4261	3761			500		
永仁县	4312	3812			500		
元谋县	2332	1932			400		
武定县	17139	16239			900		
禄丰县	2279	1879			400		
合计	46702	40274	500	86	5500	428	